

高台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 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 或者姓名	法定代表人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 期限
1	(高) 应急罚 (2026) 2号	高台县垣泓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未履行复工复产程 序擅自投入运行案	高台县垣泓矿 业有限责任公 司	高玉宝	高台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开展 日常巡查时，发现高台县垣泓矿 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在没有履 行复工复产程序的情况下擅自投 入运行。	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的 规定，给予高台县垣泓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处人民币20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	15日内缴至甘肃省非 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 理系统
2	(高) 应急罚 (2026) 2-1号	高台县垣泓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未履行复工复产程 序擅自投入运行案	高玉宝	高玉宝	高玉宝作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，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、未履 行尾矿库复工复产程序，对违法 投产行为负主要管理责任。	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 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的 规定，给予高玉宝人民币 2500元的行政处罚（大写： 贰仟伍佰元整）。	15日内缴至甘肃省非 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 理系统